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凱儀

電話：02-7736-7884

電子信箱：e-s5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31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位部函、數位部令 (A09030000E\_115003143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31437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50031437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於115年3月26日數授資法字第

11500012432號令說明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十款所定

「具資通安全重要性」之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30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32529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3月26日數授資法字第1150001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原函及原令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資通安全輔導團(含附件)

